

近代中國的女報人與女權主義*

柯 小 菁**

書 名：*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作 者：Yuxin Ma (馬育新)

出版時地：Amherst, NY: Cambria Press, 2010

頁 數：447+xix pp

1970 年代以來，不論西方或兩岸三地的婦女史學界，對於近代中國女權運動發展的研究，已經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而對鑽研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學者來說，利用近代中國發行的各種女性報刊，作為研究婦女史的材料，書寫近代中國女性歷史的各種面貌，也早已經是個爛熟的操作方式。不過，本書作者馬育新卻認為，迄今並未有一篇專論，系統地探索 1898-1937 年中國女性的印刷媒體，闡明女性新聞業、女性主義論述與女性主義實踐三者之間的關係，而這正是本書所著力之處。

馬育新，1997 年取得北京大學英語系碩士學位後，赴美進入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歷史系，攻讀博士學位，接受 Ann Waltner (王安) 教授指導。

* 本文感謝匿名審查人的評閱指正，以及呂文浩教授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

**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

王安教授主要的研究領域是 16-17 世紀的中國社會史、宗教史、性別史，與女性主義。馬育新師承王安，從本書的標題「近代中國的女報人與女性主義」，以及本書的內容，強調性別(gender)、女性主義觀點、能動力分析視角，均能窺見其受到王安研究取徑的影響。

2003 年，馬育新完成她的博士論文：*Nation, “-isms” and Women’s Media Public: Changes of Chinese Women’s Press, 1898-1937*。2003-2006 年間，她曾擔任過 Armstrong Atlantic State University 的助理教授。2006 年轉入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歷史系，成為教授東亞史的歷史學者。其專業領域是帝制晚期、共和時期的中國史，以及中國婦女史與東亞性別／性研究。目前她所關注的課題是日本統治下的中國女性與大眾媒體之間的關係，以及 1949 年海峽兩岸分治局勢，如何對政治與經濟菁英產生衝擊。

2003 年以來，馬育新陸續在 *Women’s History Review*, *Gender Issues*, 以及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等期刊上發表過多篇研究中國婦女史的論文，並在 2010 年出版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足見她對婦女史園地耕耘不綴。

女報人開創女性主義論述空間

本書研究的對象是「具有女性主義關懷的女報人」。中國的女報人，延續自傳統的才女身分，在晚清轉型成為握有筆刀權的專業者，建構中國的女權主義論述。馬育新主張，女報人與傳統才女的身分，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傳統才女雖然運用其天賦，在家庭生活中，打造出別具新意的創作空間，甚至主動出版作品。不過，出版目的在於保存女性的聲音，並無意挑戰儒家的性別體系。但是近代中國的女報人出現後，公開發表文章論述女權，志在獲取公眾認同，並視其為專業的一部分。更進一步說，女報人積極地開創了女性議題的公共論述空間，挑戰男性主流觀點，批駁父權體制的不合理處，提倡婦女權利，提出新的兩性互動關係與符合時代潮流的女性角色。

馬育新爲什麼選擇以女報人凸出 1898-1937 年中國女權運動的歷史特色？目的在於擺脫以往受限於國族論述與政黨領導下的婦女運動史觀。作者藉由回顧 1970-1990 年代西方學界研究中國婦女運動的發展，並指陳各個研究階段的論點與缺失，提出自己的觀點。首先是 1970 年代的西方女性主義歷史學者，因爲受到自身國族歷史(national history)書寫範式影響，將中國女性同樣擺置在現代國家構成的歷史進程中觀察，發現中國的女性主義，不是服務於國族主義，就是替社會主義運動發聲。換句話說，這段時期的女性主義史家，否定中國有所謂「自主性的」女性主義存在。

作者繼續批評 1980 年代的西方學者，雖然注意到女性權益與社會主義國家政策兩者之間的衝突，卻忽略了獨立於政黨領導之外，自發性的婦女運動，這正好是作者在本書中想要積極處理的課題。對於 1980 年代末到 1990 年代中期，作者認爲這段時期歷史學者提供的中國女性主義運動圖像，多樣而複雜，同時挑戰國族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解釋框架。

至於 1990 年代中期以後的研究取徑，作者指出「性別」(gender)概念成爲分析婦女史的重要工具，女性主義歷史學者致力於發現中國女性的能動性。同時，研究者也把注意力由政治史轉向中國自身歷史、社會、文化的改變，如何影響「女性」此一身分的建構，以及人們對性別關係的重新理解。更進一步推翻五四典範的史觀局限：將傳統與現代截然二分，推論出五四以前的中國婦女歷史是封建、父權、落後、不具歷史性的變化。

作者回顧 1970 年以來的研究取向，不但勾勒出西方學界研究中國婦女史的歷史發展趨勢，同時藉此將自己的學術位置，擺放在研究光譜的最近端點。對於作者來說，她所揚棄的是國族、政黨主導的婦女運動史，繼承的是挖掘女性能動力的性別分析法。主張從女報人身上，可以發現政治立場互異，卻又可以相互合作的婦女運動者(activist)，展現女性積極主動、反抗主流論述的面貌。

本書在研究材料上，利用 1898-1937 年間，發行於四個主要城市——上海、東京、北京、天津的中國女性報刊。作者檢閱超過一百份以上的

女性報刊，足見其資料使用的豐富性。作者認為，女性報刊最大的特點，便是提供第一手的女性資訊，直接呈現女報人的真實聲音，充分體現女報人的女性主義論述與政治關懷面向。

女性報刊三階段論述

本書主張 1898-1937 年，中國女報人透過編輯女性報刊，做為發聲管道，形成女性特有的「公共領域」。馬育新將女性報刊的論述發展，區分成三個主要階段，其中又可分為五個不同時期，形構成全書五大章。女報人在各個時期表現的特質，及其所關心的女性議題與採取的行動，既有所延續，又各有特色。

第一階段，1898-1911 年，正是本書第一章的探討範圍，主要闡明女性印刷媒體的形成。本章指出，早期的女報人，主要是由仕紳階級成員、改革派的妻子組成。她們自幼在家中接受儒家經典教育，雖以才女著稱，行動上卻是新女性作風。因為其懂得善用所受的教育，做為追求新目標的資源。比方主動公開討論政治議題、擁護女性權益，甚至接觸閱讀大眾。作者觀察到這段時期，女報人無法迴避討論國族與女人之間的關係。不過，女報人們並不服膺於男性媒體預先設下的女性範本——「良母賢妻」。反而主動挪用國族主義的論述，提出性別平等對於國家生存的重要性，建構女人新的主體位置，並清楚闡述社會應該給予女人隱私、自立、自尊的基本理由。她們選擇性地重新發明中國女性的傳統價值，批判性地改寫西方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觀念，並且提出適合於中國女人的女國民典範。

第二階段，1911-1923 年，是女性報刊的成形階段。這段時間政治、社會產生巨變，重塑了個人與國家之間的關係，也影響女性報刊的論述走向。在第二章，1911-1915 年，不少女報人參與過革命活動，致力於爭取女性在憲法上的公民權、性別平等原則，挑戰男性在媒體上的政治宰制地位。不論是激進派，或是中庸派的婦女參政權團體，都設有全國性、地方性的組織，積極編輯報刊，熱烈討論婦女參政權運動的問題。不過，

作者指出 1910 年代的婦女參政權運動也有其侷限，那就是忽略了女性公民權要如何被實踐，以及罔顧大多數女性的真實處境，並且誤把婦女參政權運動當成是兩性戰爭，失去與男人結盟的機會，曲高和寡，始終得不到大眾的支持。

第三章，講述 1915-1923 年五四時期的女報人，如何論述並實踐新女性的角色。根據作者引述的材料，五四時期的女報人大部分是大學生，或是學校裡的年輕教師。這群女報人受到新文化與五四政治運動的刺激，透過編輯報刊，一方面鼓吹婦女解放，爭取婦女投票權、勞工運動、法律權利。另一方面，爭取戀愛自由、婚姻自主、公開社交、男女合校、成為獨立的職業婦女，達到自我實踐，展現女性意識。作者特別強調，五四新女性的形象，並不僅由男性所建構，許多女報人也致力於建構新的女性典範。再者，五四的女報人並不把男性當作敵人，而是自視與男性站在平等立足點。女報人更進一步開闢與讀者聯繫的專欄，企圖在女性主義論述與普通婦女面臨的真實困境之間，搭起跨越鴻溝的橋樑。

第三階段，1924-1937 年，正是女性報刊發展的成熟期。這段時期的女報人，勇於展現多元的女性主義聲音，不惜違抗國族主義的大論述。作者認為，這些女性主義言論，挑戰並反抗國家控制，再度證實女報人的能動性，同時反映新聞專業倫理的提升，充分表現報人為人民喉舌的精神。正是這種專業精神，使女報人克服彼此之間意識形態的差異，闡述各自的女性主義立場，相互回應，共存共榮。

其中第四章，討論 1924-1929 年，女性報刊中的女權主義與國民革命。作者表示，這段時間是具有自覺意識的女性主義運動，與政黨領導的婦女運動共存的年代。不過，國共兩黨的合作、中央婦女部的成立、女性黨員的激增，也代表了婦女運動第一次被體制化的過程。這段期間，女報人關注的議題，諸如捍衛女性教育權、爭取財產繼承權、改革其他法律權利、討論「婦女主義」與解放，基本上是延續 1898 年以來女性主義的關懷。此外，本章特別探討了國民革命時期的「木蘭英雄主義」現象。作者注意到，國族主義要求女人投入國民革命，但女人卻是趁此機會，逃離家庭，反抗父權壓制，實現個人的抱負，追求自我解放。

第五章，分析 1932-1937 年的女報人，面對國家不合理的女性政策時，力圖形塑女性的公共意見，在報刊上進行批評，捍衛女性的公共生活與公民權。例如，修正、批判國家「賢母良妻」的主張，企圖改寫國家意識形態。面對社會對女性的偏見，主動引導媒體討論社會案件的方向，關懷弱勢女性的處境。此外，女報人利用她們發行的報刊，批評腐敗政治、男性沙文主義，揭露社會雙重標準，以及法律如何差別對待男女。1930 年代的女性報刊空前繁榮，女子教育的推廣，增加了不少女性閱讀者。同時，印刷媒體的蓬勃，女性報刊激增，不少著名報刊還享有相當高的發行量，這也使得女性議題備受關注。女報人更加意識到，她們對政治具有潛在的影響力與責任。整體而言，1930 年代的女報人，儘管在政治傾向、階級、關心議題、宗教信仰上，有明顯的差異，卻能在相互爭論的情況下，八方呼應，形成女報人社群。

綜觀作者每章的分析論點，總是不離闡揚女報人「能動性」的展現。強調在國族、兩黨大論述之外，女報人主動開創女性主義論述空間，產生自發的主體性，形成本書最大的亮點。

史料詮釋與問題討論

本書的研究時段 1898-1937 年，正是中國女權運動昂揚、報刊媒體勃興的年代，如何以女報人作為媒介，成功地結合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論述，並非易事。本書作者卻能完成這件艱鉅的任務，並且在將近 40 年的歷史發展中，梳理出不同階段的特色，又能提出女性主義的批判觀點，值得肯定。閱畢之餘，筆者也想貢獻一些意見，藉此發掘可供再研究的面向，以及提供作者將來再版的參考。

首先是關於「feminism」與「feminist」詞彙的用法，是否可以充分理解中國 1898-1937 年間的婦女運動者？「feminism」一詞在中文裡被譯成「女性主義」或「女權主義」，而「feminist」一詞則是譯成「女性主義者」或「女權主義者」。就「feminism」一詞而言，與西方婦女運動歷史脈絡息息相關。它源自於 19 世紀的法國的「feminisme」，而且在一

開始，並非所有提倡婦女權利者，都願意被冠上「女性主義者」一詞。

1960年代第二波婦運興起後，「feminism」產生各種流派，各派政治立場鮮明互異，使得「feminism」更加帶有強烈的政治認同色彩。依據學界目前討論的女性主義流派，主要有九大派，除了18世紀的自由主義、19世紀的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之外，其餘均發展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¹馬育新以「feminist」探究清末民初的婦女運動者時，多處提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的論述，但是，卻沒有進一步對中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身分與主張，進行清楚定義，也缺乏與西方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比較。

再者，作者以「feminism」作為本書標題，通篇使用「女性主義」一詞來涵蓋當時報刊上婦女運動者的言論，這樣的論述方式，是否有利於我們正確理解晚清到共和時期中國婦運的言論？

本書以英文書寫，使用「feminism」一詞固然有助於西方讀者進入閱讀脈絡，向西方展示中國婦女運動論述的歷史發展。但是比附之下，中國的婦女運動的論述特色是否也在無形中被抹消？作者主張使用「feminism」一詞，應宜在導論說明何以採用「feminism」，以及為什麼是以單數「feminism」來論述，而不是複數？並進一步辨明1898-1937年的中國「feminism」與西方的「feminism」，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上，有何異同。

以臺灣學界而言，研究清末與民國時期的婦女運動者，鮮少有人用「女性主義者」來稱呼，多是以「婦女運動者」來指涉。因此，並不會將西方的「feminist」與中國的「婦女運動者」等同視之。因為，爭取婦女權利的女性，並不一定會認同「feminism」的政治立場。

其次，關於女報人的定義，並不精確。作者以「women journalist」一詞指涉中國1898-1937年間，編輯過報刊，替報刊撰寫文章的女性之

1 女性主義九大流派分別是：18世紀以來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發展於19世紀的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二次大戰後的存在主義女性主義，以及1960年代第二波婦運之後的基進女性主義、精神分析女性主義、當代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女同志理論、後殖民女性主義、生態女性主義。

外，還包括女性出版者、女作家、女革命家、女性政治行動者、婦運組織者、女學生運動組織者、學校女教師、新聞系的女學生、女黨員、女性社會改革者、女性基督徒。上述這些人只要參與過報刊編輯活動，甚至只是在報刊上發表過支持婦女權利言論的文章，都被納入「女報人」大傘之下。如此一來，「女報人」的身分被過分地擴大了。由此產生的第一個問題是，究竟當時專業的女報人，真正的歷史角色是什麼？專業的新聞工作者，除了作者提到的具備為大眾發聲的精神之外，同時也是為了大眾消費而存在。被雇用的專業女報人，如何在追求工作酬勞與發揚女權理念之間，取得平衡，值得深究。

衍生而來的第二個問題是，作者挑選「具有女性主義關懷的女報人」，研究其女性主義論述與實踐，其結果是：報刊上由女性撰寫的婦女議題，都成了「女報人」的論述，間接描繪出一幅由女報人領導的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也正是如此，本書變成一部廣納當時所有的婦女議題的「女權運動史」。

延續上述的第三個問題是，這樣間接寫出來的女權運動史，與直接研究婦女運動史的結果，兩者差異為何？作者在導論撰寫文獻回顧時，對話的對象主要是西方學者，或是留學美國的大陸學者，忽略了臺灣與大陸當地學者的研究成績。² 2000 年鮑家麟、呂芳上等人早已合撰過一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書中內容諸如「民初女子參政運動」、「五四時期婦女運動」，與本書所論述的某些主題，結論相去並不甚遠。又比方在第五章裡雖與臺灣學者連玲玲進行對話，但卻是引用其畢業於美國的博士論文，此處的論點也僅只於修正或補充，而非重大突破。

除了上述這些問題外，筆者發現有些地方的論述，並不符合作者本人利用女性報刊，凸顯女報人論述女性主義的旨意。比方在第四章討論到國民革命時期的「木蘭英雄主義」，分析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1926

2 鮑家麟從 1979 年起，在臺灣陸續編輯了八集《中國婦女史論集》，從一開始便蒐羅臺灣學者對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研究論文。2000 年臺灣出版《中國婦女運動史》一書，更是集合當時海內外婦女史研究專家撰寫而成。大陸方面，除了呂美頤、鄭永福早期撰寫的《中國婦女運動 1840-1921》，繼起的研究成果也不少，例如李細珠教授曾經在 2003 年撰文討論過民初女子參政權運動。

年間招募的女軍校生，如何實踐女英雄的抱負。其中引用謝冰瑩、曾國藩玄孫女曾憲芝的例子說明時，並未引用任何女性編輯的女性報刊，也未見對謝冰瑩、曾憲芝女報人身分的著墨。

最後是關於歷史分期的問題。作者在第三階段女性報刊的成熟期 1924-1937 年，區分為 1924-1929 年女性主義與國民革命時期，以及 1932-1937 年捍衛女性公共生活時期。前一時段終止於 1929 年，後一階段始於 1932 年，其中 1930-1931 年，未被納入討論，理由是什麼？作者並未詳明。

以上幾點，僅是筆者讀後的一些意見，遠不及本書所下的功夫。筆者以為，馬育新經營本書最成功之處，在於提醒我們，女性在歷史洪流中展現的能動力。除了男性主流觀點、國族與黨派支配的婦女運動史，我們從女報人身上，更能清楚觀察到，她們是一群改變社會的能動者。女報人善用媒體書寫做為主要資源，在不同的歷史關鍵時刻，勇敢表明新女性所欲追尋的價值，並且建立超越政黨、階級意識的女性聯盟。